证券代码: 400209

证券简称: 新海宜 5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9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审计,2023年度母 公司实现净利润-171,732,976.0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未分配 利润余额为-656,831,482.21 元,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753,269,489.2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,经 公司董事审议,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:

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: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:除特殊情况外,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

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,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、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,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特殊情况是指:

- 1、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;
- 2、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%的重大投资时;
- 3、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,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 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。

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,为满足公司战略转型的资金需求,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,以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。

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: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